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43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公告週知會員另專函傳送  
各理監事. 文存

42/10/19

主旨：貴會建議修正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增加「區域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9月1日都計全字第98090101號函。
- 二、按各科技師得辦理之執業事項，除「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外，亦得依據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有關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分區變更案，其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之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需由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者，依同法第15條之2第2項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第壹之四點規定，其中整體開發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名資料。
- 四、依上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第壹之四點規定，及現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明定有「都市計畫業務」，故都市計畫技師執行上開區域計畫法相關業務並無窒礙；又考量相關開發計畫所涵蓋之事項尚有屬測量、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及交通工程專業技師之業務，有關旨揭貴會意見，本會將於「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通盤檢討時納入整體考量。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